

文件 S/1604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S/1501) 及二十七日 (S/1511)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逕覆者，蘇地亞拉伯政府業已備悉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 (S/1501) 及六月二十七日 (S/1511) 決議案。蘇地亞拉伯政府宣布其對和平的願望，斥責一

切侵略並擁護安全理事會關於抵抗侵略的決議案。蘇地亞拉伯政府並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採取必要措施執行其制止侵略之決議案，不問侵略係發生於朝鮮，或巴勒斯坦或其他任何地方。聯合國對一切原則及一切問題均採取貫徹公理與正義之行動，爲使全世界均獲得安全之唯一辦法，亦即聯合全世界爲世界和平與穩定而奮鬥之唯一辦法。

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

(簽名) FAISAL

文件 S/1608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阿根廷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S/1501)、二十七日 (S/1511) 與七月七日 (S/1588)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 (S/1619) 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覆者，接准閣下七月十四日來電 [S/1619]，內稱：

一、閣下已獲悉根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負聯合統帥部責任之美國政府，擬與我國政府直接進行會商我國政府在爲達成安全理事會

決議案 [S/1501, S/1511, S/1588] 所樹目標之總計劃下所能提供協助之協調事宜；

二、聯合統帥部宣稱目前迫切需要增加切實之協助；

三、因是，閣下切盼阿根廷政府考慮協助問題時，計及供給戰鬪部隊一事。關於此點，茲謹通知閣下：阿根廷政府備悉來文各節，根據其履行爲聯合國會員國所負義務之意旨，尤其是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阿根廷政府靜候聯合統帥部依照閣下七月十四日來電內容與之直接進行會商。

阿根廷共和國

外交及禮祀部部長

(簽名) Hipólito Jesús PAZ

文件 S/1609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答覆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S/1501)、二十七日 (S/1511) 與七月七日 (S/1588)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 (S/1619) 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覆者，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關於那威政府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1511) 提供協助問題之來電 [S/1619] 敬悉。該電立經轉達那威政府，本人茲奉訓令通知如下：

那威政府願重申其提供運輸船舶之議，並欣悉美國政府現正準備進行直接會商，俾確定此項協助如何配合爲達成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01, S/1511, S/1588] 所樹目標之總計劃，始爲盡善。

那威政府對於閣下所述增加切實協助的必要，尤其是地面部隊一節，亦已加以慎重考慮。惟是，那威政府認爲那威所能提供之最有用及切實之貢獻將在運輸噸位方面。由於那威政府現有軍隊爲數甚少，不能派遣數量足以提供有效協助之軍隊。

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ne SUNDE